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告」）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華潤貴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3. 重選王國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鄧茂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陳正宇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石善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魏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張海鵬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9. 重選陸志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黃得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12.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 議決因溫金鸞女士及Ralph Sytze YBEMA先生退任所造成的董事空缺將無人填補，本公司董事人數將相應減少；及

1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下文(c)段所述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本公司可能發行的可換股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間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股份，所按比例以彼等當時就有關股份的持股量為準（惟於董事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零碎權益或考慮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適當時，可有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下文(c)段所述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上述目的而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就此而言的所有適用法律購回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作為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代表本公司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間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14(A)及第1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4(B)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股份面值總額之內。」

承董事會命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平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P.O. Box 2804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無錫市
梁溪路14號
郵編：214061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4005室

附註：

- (A)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各名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且必須以書面作出委任。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或就相關表決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 (E)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國平先生（主席）及鄧茂松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為陳正宇博士、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魏斌先生及張海鵬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金鸞女士、Ralph Sytze YBEMA先生、高秉強教授、陸志昌先生及黃得勝先生。